

故事名稱	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故事內容	<p>小吳是雙重國籍人士，曾在美國有性侵犯罪前科，在他入境台灣後，甲機關承辦人陳二即以密件公文將載有小吳個人資料，含在國外有性侵害犯罪前科等相關資訊，通知相關機關，解密條件訂為「公布時解密」。</p> <p>張三是乙機關承辦人，在收到該密件公文後，便將公文解密，並轉知其他機關。李四為丙機關承辦人，於收到該普通件公文後，認為應警示大家，便將小吳的個人資料及犯罪前科公告在機關網站上，並到各大論壇發表留言「小吳性侵犯已入境臺灣，這是他的個人資料，請大家幫忙留意並轉發」。許多鄉民看到後紛紛在網上評論小吳，並將其個人資料轉發。</p> <p>嗣後政風處接獲本案檢舉，質疑載有小吳個人資料之公文遭洩密。經向陳二詢問瞭解，其表示所發公文為密件，目的係依法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但並未要求相關機關公布；另張三表示本件公文原機關既已發文，誤認即符合「公布時解密」之解密條件，故將公文解密，並轉發其他機關知悉；李四則認為該件公文係普通件，且事涉公共利益，故將小吳的個人資料轉貼到論壇上。</p>
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公文涉及個人資料未用密件辦理，是否侵害個人隱私權？</li> <li>2. 為維護公共利益，將小吳的個人資料公告在網上是否侵害其隱私權？</li> <li>3. 未經本人同意將他人的個人資料發布在網路上，是否為個人的言論自由？</li> </ol>

<p>人權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2 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li> <li>2.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2 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3 項規定，本條第 1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li> </ol>
<p>國家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li> <li>2. 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 - 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 - 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li> </ol>

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意旨)

3. 保護一切言論表達形式及其傳播途徑。這些形式包括口頭、書面形式和手語，以及圖像和藝術品等非言語表達。表達途徑包括書籍、報紙、小冊子、海報、標語、服飾和呈交法院之書狀。它們包括所有影音形式，以及電子和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言論表達模式(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意旨)。
4. 行使言論自由權利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允許對此權利設定兩方面的限制，這些限制涉及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涉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然而，締約國如對行使言論自由實行限制，則這些限制不得危害該權利本身。委員會回顧，不得顛倒權利與限制以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委員會還回顧，《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根據該條款「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

	<p>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意旨)。</p>
<p>解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民法第 195 條規定：「針對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41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無故洩漏他人隱私，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li> <li>2. 本案甲機關係以密件公文將小吳個人資料通知相關機關，符合前揭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意旨。惟乙機關承辦人張三以普通件方式將公文轉發其他機關，嗣經丙機關承辦人李四將小吳的個人資料公告在機關</li> </ol>

	<p>網站，導致小吳的個人資料遭公開，皆已侵害個人隱私權，可能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3. 又丙機關承辦人李四於論壇公開討論小吳的行為雖受憲法第11條規定及《公政公約》第19條對言論自由之保障。惟《公政公約》同條第21段意旨，考量小吳雖在美國有性侵犯罪前科，惟在我國並無刑事紀錄，「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之加害人」。雖李四得討論小吳之行為，惟不得公布其個人資料在網路上。</p>
--	---